

#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3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核实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及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4)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7) 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
-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及推荐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5、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7、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6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

8、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2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第二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

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审议通过了《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11、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正文的议案》。

12、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 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董事会的议案、会议召开的程序和决议的权限合法有效, 董事会严格履行职责, 切实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没有发生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基本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3、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

## 4、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部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监事会无其他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 6、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股权、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7、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资产情况。

## 8、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实施相关方案有利于公司拓展经营业务、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9、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 10、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经过全面自查、总结的基础上向公司提交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该报告比较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为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等目标的达成提供了制度上的保证。

### 三、监事会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
- 2、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募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